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任何人士（由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使用本招股書所指的「白表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而該授權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可以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瑞士銀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荷銀洛希爾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8樓2815-21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1 至 202 室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77 號
恒生大廈 17 樓

或以下任何一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589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 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 18-24 號

或以下任何一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支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英皇道支行	北角英皇道 67-71 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 981 號 C-D
九龍區：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 136 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 號舖
新界區：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 3038A 號舖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 84A-84B 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以下任何一家**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灣仔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木廠街分行 觀塘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號鐵路大廈地下 B 舖 土瓜灣木廠街 12-14 號 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 2 期商場 2 樓 2011-2012 號舖

或以下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旺角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 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葵涌興芳道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86-188 號舖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 C 舖及 1 樓

或以下任何一家**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區：	總行 柴灣分行 堅城中心分行	德輔道中 10 號 柴灣道 345 號 卑路乍街 23 號堅城中心地下 D 號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0 至 722 號家樂樓地下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 3-4 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任何地點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上文「-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閣下應仔細閱讀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若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予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須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於下文「-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a)段所列的時間之前，將申請表格投於該段所述任何一個地點所設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須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須附有其公司名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適當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H 股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 1,000 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內，通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 20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切勿直至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

倘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方面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6.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可到上述地點索取招股書。

如果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由閣下提供或由閣下通過經紀人或託管人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則應該：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11月24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或若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7年11月24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上述時間可因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並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以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申請人務須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如每項申請均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出，則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為閣下的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一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5. 重複申請」一節。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5.78港元。閣下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H股支付5,838.3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顯示申請若干H股倍數最多為166,300,000股H股的確實應付金額一覽表。

若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H股5.78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付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計將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配發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指定方式提供：

- 可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瀏覽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 可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配發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熱線查詢配發結果。申請人可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至 2007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20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配發結果的特備冊子。有關地址載於「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的成功申請人的 H 股股票將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H 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H 股開始交易

H 股預期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H 股將以每手 1,000 股交易。

H 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 H 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H 股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 H 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有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8.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